

商品服务分类

- 金银投资
- 金银首饰
- 礼品收藏
- 晶石木饰
- 珍珠琥珀
- 翡翠玉石
- 钻石彩宝

猫券专区

平价金银

个性定制

品牌街

新品上市

线下体验店



新品上市
以最新的面貌来见你

月度人气热卖
TOP10 本月我最红

金猫银猫 CSmall

买珠宝只选金猫银猫

2017 年報



金猫银猫集團有限公司

CSmal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 → ↻ <https://csmall.com>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合併財務狀況表	51
合併權益變動表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	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5
四年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和
張金鵬
錢鵬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
Hu Qilin
張祖輝

審核委員會

府磊(主席)
Hu Qilin
張祖輝

薪酬委員會

張祖輝(主席)
府磊
Hu Qilin

提名委員會

陳和(主席)
府磊
張祖輝

聯席公司秘書

李介一 (ACCA)
黃一心 (FCCA, FCPA)

授權代表

陳和
李介一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翠竹水貝一路
水田二街3號2棟
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
6層及5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17室

本公司網站

www.csmall.com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15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偉達公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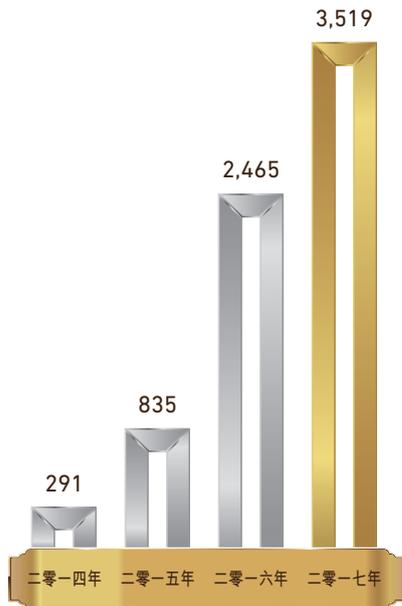
合規顧問

Halcyon Capital Limited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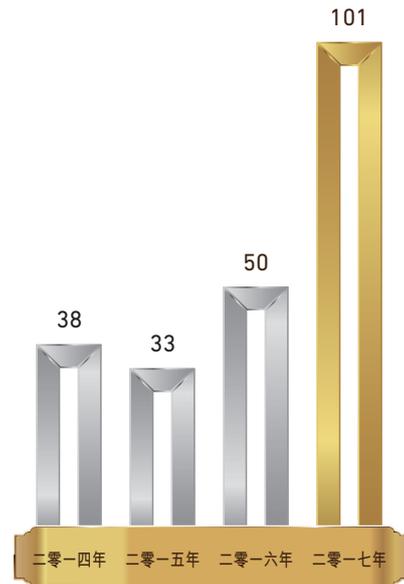
合併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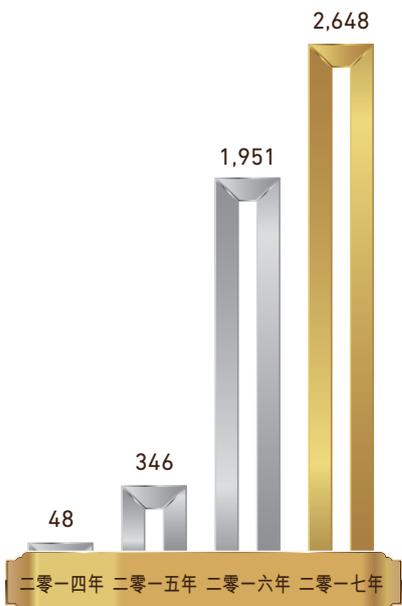
年度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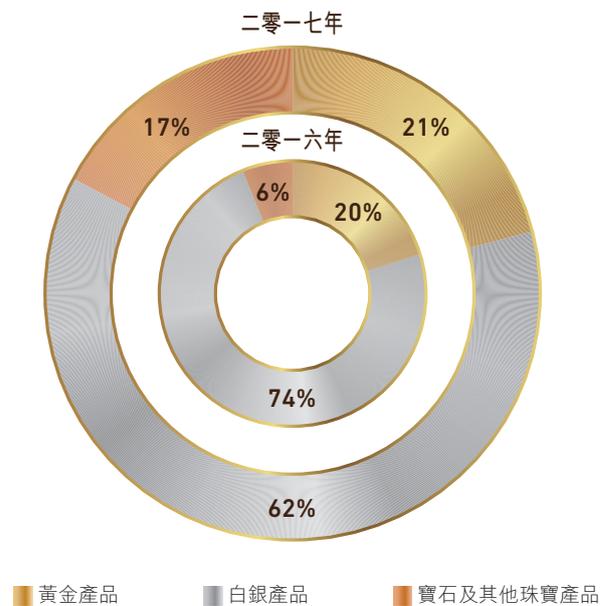


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貢獻



財務摘要

我們的里程碑



特選品牌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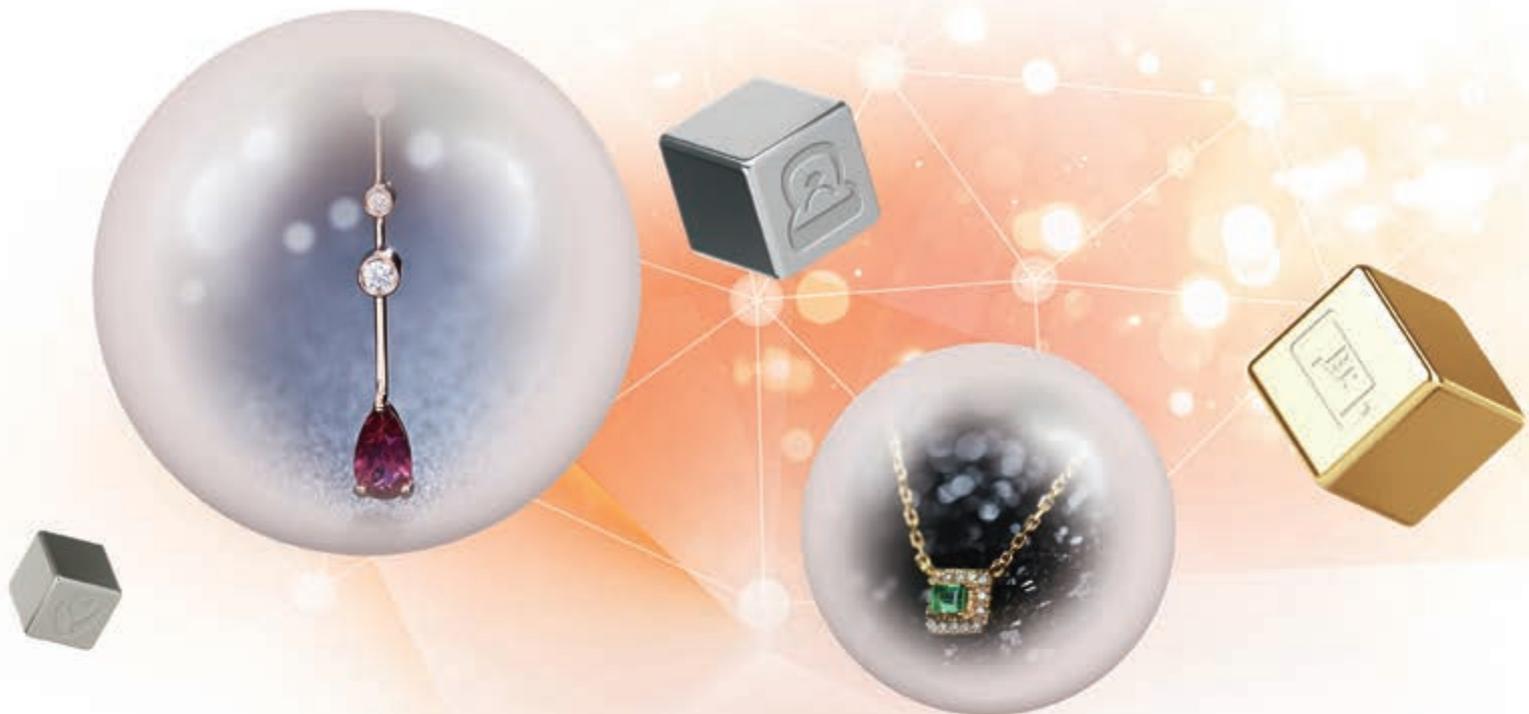
尊梵足銀



典順通寶



主席報告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金貓銀貓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為「董事會」)欣然報告，我們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取得的顯著進展。

憑藉我們廣泛的客戶接觸面及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金貓銀貓集團的業務自二零一四年推出以來一直不斷快速增長。

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為客戶提供隨時隨地購買各種多層次、多品牌珠寶產品的便捷途徑。我們銷售款式多樣的自營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的珠寶產品，包括金條、銀條、可穿戴珠寶、銀器及其他收藏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可供銷售的產品涵蓋191個品牌，包括23個自營品牌及168個第三方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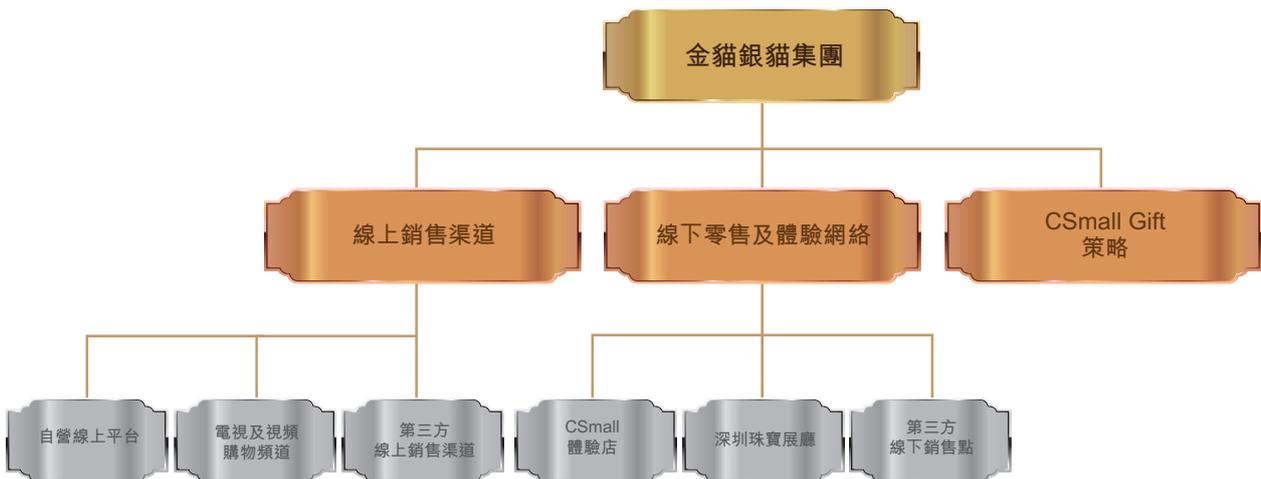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創下輝煌業績。總銷售額達到人民幣35.2億元，較去年大幅上升約42.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錄得人民幣10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3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維持並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的地位。

我們擬通過採取以下策略實現目標：(1)我們將不斷擴展及優化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及提升線上線下協同效應；(2)我們將不斷推行CSmall Gift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推動業務增長；(3)我們將持續加強數據收集、分析及運用能力；(4)我們將繼續改良產品設計及增強開發能力，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5)我們將繼續招攬、培養及留聘人才。

金貓銀貓集團的業務模式結合四個互相補足的關鍵元素，包括(i)綜合電子商貿零售平台；(ii)便捷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iii)數據挖掘及運用能力；及(iv)創新交叉銷售及營銷活動。

二零一七年，金貓銀貓集團持續取得理想表現，銷售收益及溢利均創出記錄水平。



線上銷售渠道

(i) 自營線上平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營線上珠寶平台 www.csmall.com 的註冊用戶超過 7.5 百萬名，而每月瀏覽頁次 (PV)、獨立訪客 (UV) 及互聯網規程 (IP) 分別逾 848 百萬次、168 百萬名及 95 百萬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台合共有 191 個自營及第三方品牌，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产品。

(ii) 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與 21 條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合作，以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藉此我們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並提高了大量中國的電視及視頻購物節目觀眾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的主要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包括中視購物、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天津三佳及浙江好易購。

(iii) 第三方線上商城

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商城及零售平台如天貓、京東、蘇寧、國美、1 號店及微信等合作，以推銷我們的珠寶產品。

主席報告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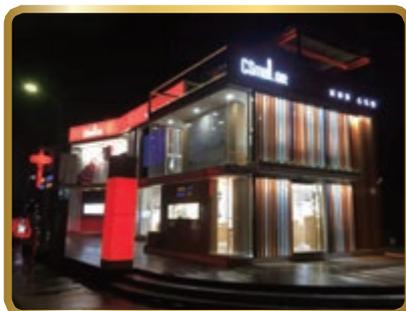
(i) CSmall 體驗店

我們於CSmall 體驗店向客戶提供實體門店銷售及服務，包括珠寶試戴及保養服務，我們相信此等服務對珠寶購物體驗而言密不可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設有109間CSmall 體驗店，分佈於中國14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9間自營CSmall 體驗店、4間聯營CSmall 體驗店及96間特許經營CSmall 體驗店，位於安徽、北京、福建、廣東、河北、黑龍江、湖北、內蒙古、江蘇、江西、遼寧、上海、天津及浙江。



CSmall 體驗店照片



(ii) 深圳珠寶展廳

我們在位於深圳水貝、總建築面積達約2,000平方米的深圳珠寶展廳進行銷售。深圳水貝普遍被視為中國最大的領先珠寶貿易批發市場的所在地。深圳珠寶展廳展示自營品牌及若干第三方品牌的產品設計，並作為主要服務批發客戶及特許經營商的展覽和銷售互動平台。

(iii)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我們亦通過多個第三方線下零售點，即與我們合作的若干商業銀行，分銷我們的珠寶產品。舉例，我們與贛州銀行合作，透過其遍佈中國的銀行分行網路向高淨值客戶發送度身訂製的白銀收藏品。

CSmall Gift 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亦透過與CSmall Gift合作夥伴合作而推出了CSmall Gift策略，該等合作夥伴包括非珠寶零售商、服務供應商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彼等購買我們的珠寶產品或貓券，供其本身的零售客戶作禮品兌換之用。為於不同地域推廣CSmall Gift策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建立實體商店CSmall Gift店舖，以展示CSmall Gift的珠寶產品，並為於線上兌換的產品提供線下珠寶試戴服務。為善用預期吸引至CSmall Gift店舖的客戶流量，我們亦於各CSmall Gift店舖旁邊開設一間自營CSmall體驗店。我們將CSmall Gift店舖從CSmall體驗店加以區分，原因為我們相信設立專注於禮品體驗的專門店舖有助提升CSmall Gift概念的整體形象。我們採取的銷售及行銷策略為在CSmall Gift店舖兌換的珠寶產品有別於我們在CSmall體驗店出售的珠寶產品，該等新的自營CSmall體驗店將一般專注於銷售白銀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我們擁有三間CSmall Gift店舖，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20平方米、66平方米及387平方米。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開設另外29間CSmall Gift店舖。



主席報告

行銷策略

我們一直致力在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發展及進行有效的行銷策略。

我們開發及制定了跨界行銷策略，通過與不直接從事珠寶業務的品牌零售商或服務供應商合作，務求提高銷量並擴大客戶基礎。例如，我們與娛樂服務供應商攜手合作，通過在其門店舉辦聯合促銷和市場推廣活動，向彼等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此外，我們向若干體育盛事及電影頒獎典禮提供贊助，以宣傳我們的珠寶產品並提升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贊助了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深圳舉行的中國排球聯賽全明星賽，作為獨家官方珠寶產品供應商，我們向參賽排球明星提供專門設計的冠軍戒指及銀質徽章以作為宣傳，亦作為活動紀念品向零售客戶出售。

我們持續完善及改良我們的跨界行銷策略。具體而言，透過CSmall Gift策略，我們與CSmall Gift合作夥伴合作，向在我們CSmall Gift合作夥伴購買產品或服務的零售客戶以禮品形式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我們的主要目標CSmall Gift合作夥伴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品牌零售商、娛樂服務供應商、商業銀行、電信服務供應商、航空公司及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超過46名CSmall Gift合作夥伴訂立CSmall Gift安排，包括汽車售後服務提供者、品牌服裝零售商及若干其他貨品和服務提供者（如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者及汽車貿易服務提供者），以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除我們的現有CSmall Gift合作夥伴外，我們將通過擴大與更多跨界市場零售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繼續推行CSmall Gift策略。我們正在與多家潛在CSmall Gift合作夥伴磋商CSmall Gift策略的進一步實施。對於新的CSmall Gift合作夥伴的潛在候選人，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i) 其業務規模及財務狀況；(ii) 其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iii) 對CSmall Gift產品的需求；及(iv) 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透過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我們分散產生收入的方式，亦預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客戶基礎，這是因為獲授貓券的終端客戶須成為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的登記用戶，以換領及在換領珠寶產品前記錄彼等的貓券。我們相信，我們的CSmall Gift策略不但可讓我們接觸到CSmall Gift合作夥伴的已確立客戶人流並轉化為我們的銷量，亦可推高我們的CSmall Gift合作夥伴的銷售。我們相信，這「雙贏」策略有助我們與各行各業及其他市場中的其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間締造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並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的地位。隨著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再配合我們所進行的策略，我們正全速邁向此目標。

前景

展望向前，我們對中國未來珠寶市場充滿信心。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受益於中國線上珠寶零售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和對輕奢珠寶產品的需求。

我們將繼續奉行輕奢及快時尚的產品理念，並定期推出多款多元化且設計時尚的輕奢珠寶產品，以緊貼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中國對輕奢珠寶產品日趨殷切的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淨現金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我們的現金狀況因收取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新股份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得以進一步加強，意味著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作未來發展。我們將不斷擴展及優化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架構，以及加強數據收集、分析及運用能力。此外，我們將繼續改良產品設計及增強開發能力，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總括而言，我們對業務取得多項正面發展感到十分高興。我們將竭盡所能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的地位。

陳和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5.2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7億元)，較去年增加約4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
線上銷售渠道				
自營線上平台	2,388,972	67.9%	1,826,708	74.1%
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	259,380	7.3%	123,820	5.0%
	2,648,352	75.2%	1,950,528	79.1%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CSmall 體驗店	595,586	16.9%	384,609	15.6%
深圳珠寶展廳	248,363	7.1%	122,887	5.0%
第三方線下零售點	7,317	0.2%	6,740	0.3%
	851,266	24.2%	514,236	20.9%
CSmall Gift 策略	19,963	0.6%	527	0%
總計	3,519,581	100%	2,465,291	100%

線上銷售渠道

於二零一七年，線上銷售渠道錄得銷售額人民幣2,64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51百萬元)，相當於上升約35.8%，此乃由於我們獲得更多市場認可、我們的珠寶產品正品質量保證及可靠交付有助促進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的客流，從而增加包括黃金產品在內的各種珠寶產品的購買量。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年內，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錄得銷售額人民幣8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4百萬元)，相當於上升約65.5%，主要由於CSmall體驗店(特別是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原因為我們新增一名多品牌特許經營商浙江恒銀)擴張。

CSmall Gift 策略

於二零一七年，除增加三間CSmall Gift店舖外，我們亦於自營線上平台增設CSmall Gift策略項下珠寶產品的專屬區域，詳細列出產品描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CSmall Gift策略的收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銷售成本由人民幣2,31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268百萬元，這大致與我們二零一七年收入增加一致。銷售成本上漲部分亦由於我們的黃金及白銀每克平均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 251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50 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 68.1%，主要歸因於白銀產品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銷售(因其較高毛利率)，其次由於黃金產品的銷售(因其銷量龐大)。整體毛利率由 6.1% 上升至 7.1%，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有變，且毛利率較低的金條銷售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73.2% 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64.3% 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 44.1 百萬元增加約 16.3%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51.3 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配合業務發展而增加員工數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 43.4 百萬元微跌約 3.9%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1.7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尋求使用更為成本有效的營銷策略而減少營銷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上市開支，當中包括上市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如包銷佣金、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錄得人民幣 18.6 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2.3% 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7.6%，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以及所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人民幣 50.3 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01.3 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多，惟被上市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金條、銀條及珠寶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的週轉天數約為38.3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1天)，主要由於近二零一七年底，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展，並購入若干黃金產品以應付二零一八年年初的客戶訂單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轉天數約為4.9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天)，主要由於我們收緊信貸政策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轉天數約為7.9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天)，主要由於近二零一七年底，我們(以信貸方式)購入若干黃金產品以應付二零一八年年初的客戶訂單所致。

借款

除上述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債務證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根據現時的業務計劃，我們並不預期於近期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了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90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達人民幣36.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3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鉤。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承擔的包銷費用與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6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以來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自本公司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

股息

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33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銀通寶」)的聯席副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本集團總裁。陳先生向來是我們發展、增長及擴張背後的推動力，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領導本集團戰略發展和業務計劃。陳先生現時擔任我們數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分別為深圳國銀通寶、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金通寶」)、景寧畚銀文化有限公司(「景寧畚銀」)及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有限公司(「白銀小鎮」)。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龍天勇」)的採購部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同一公司的採購部經理。

陳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工商管理學士遙距課程後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修讀中國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張金鵬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聯席行政總裁兼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集團聯席副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止。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科技中心及市場中心。彼亦負責本集團線上業務營運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於新加坡的Blu Mag Marcom & Productions任職記者兼攝影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北京恒信正隆經貿有限公司任職產品主管，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同一公司的首飾設計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張先生於北京卓瑞興業珠寶貿易有限公司產品部擔任產品設計經理。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英皇鐘錶珠寶(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設計部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同一公司的珠寶產品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上海溯天珠寶貿易有限公司的產品品牌總監，並(於上海溯天珠寶貿易有限公司部分業務轉移至上海鉑利德鑽石有限公司之後)繼續於上海鉑利德鑽石有限公司擔任同一職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張先生於上海鉑利德鑽石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營銷中心副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張先生在新加坡拉薩爾藝術學院取得藝術文憑(珠寶及金屬加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張先生取得新加坡拉薩爾藝術學院(為英國公開大學認可機構)文學士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張先生於新加坡榮獲二零零四年度Rotary Club of Singapore East珠寶設計比賽(Jewelry Design Competition RCSE 2004)決賽入圍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鵬程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亦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錢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部。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在龍天勇擔任財務文員，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龍天勇的財務主管。

錢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工商管理學士遙距課程後畢業於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彼就讀於中國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生效。府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府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亦擔任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的財務經理，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的會計師。

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晉升為該會的資深會員。

HU Qilin先生，4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生效。Hu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Hu先生在互聯網金融、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在位於中國北京的百度附屬公司北京百付寶科技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Hu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Sequoia Capital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的投資夥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Hu先生在位於中國深圳的騰訊附屬公司財付通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在位於中國上海的平安附屬公司平安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

Hu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在美國愛荷華大學取得理學士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Hu先生獲授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祖輝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生效。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深圳市黃金珠寶文化研究會的秘書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任職於中國黃金報。張先生於中國黃金報最初擔任記者，繼而先後出任採編中心副主任及深圳新聞中心主任。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湖北大學，通過遙距學習取得漢語言文學的大專學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張先生於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取得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李介一先生，3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生效。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運作以及秘書事務。

李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務管理具備1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在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李先生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擔任高級分析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先生出任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6)旗下附屬公司中盈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李先生擔任Global Networking One Consulti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李先生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集團」)的財務監督。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李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與會計。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作為附屬會員，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接納為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陳和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領導本集團已逾三年。彼一直為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擴展業務的動力，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基於以上所述，全體董事認為陳先生為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而有關安排為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情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應遵守的標準守則的有關規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金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錢鵬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Hu Qilin 先生

張祖輝先生

就本公司所知悉，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執行董事形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的整體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及
- 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

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亦被賦予整體發展、維護及檢討本集團內企業管治健全有效性的責任，致力於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得到實施，以持續檢討及完善本集團內企業管治措施。

(iv)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在聯交所上市，並僅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乃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讓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將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存檔，並交予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v) 出席紀錄

於回顧期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以下為回顧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主席)	3/3
張金鵬先生	3/3
錢鵬程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3/3
Hu Qilin 先生	2/3
張祖輝先生	3/3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A 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其中一名於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方面具有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v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函，惟須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董事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而因填補董事會而獲委任的新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董事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有關細則。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viii)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ix) 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組合、架構及規模，以確保適當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性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的業務、財務及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x)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董事致力於遵守董事培訓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回顧期內彼等所受培訓之記錄。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守則制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核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府磊先生(主席)、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及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公司內有充足的資源運作，並享有適當地位。
- 於提交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審核中期及末期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除非個別董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說明，以審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考慮董事會委託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任何內部調查或其本身舉措的重大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府磊先生(主席)	1/1
Hu Qilin 先生	1/1
張祖輝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此外，非審計服務費約為人民幣0.08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鑑於實施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發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採取相應的措施以改進其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符合守則的規定。

本集團於年內成立了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至少每年領導及協調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應對管理與監督，以及風險管理報告與匯報工作，根據風險識別的結果建立或更新本集團風險庫，並按照風險評估的結果與風險管理的進程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最終應負責釐定評估及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權責界定、匯報機制以及明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為本集團總體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保證。同時確保監察員工、風險、內部控制、合規性之間的配合。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成立內部審計職能，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效能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及建議。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職能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聯繫，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接受審核委員會指示及向其負責。年內，本集團外聘專業諮詢機構提供內部審核服務，協助本集團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及審閱其有效性，並提出適當的改進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確保及時採取整改措施。

本集團管理層承諾積極跟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及採取整改措施，確保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每年覆核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覆核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覆核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及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有效性；
- 處理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及
- 對會計、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進行覆核，包括審核資源的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的質素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悉知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聯交所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實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而本集團致力確保公佈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需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同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與內部審核團隊就本公司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和充足性進行討論。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由陳和先生(主席)、張祖輝先生及府磊先生組成，府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正式提議候選董事名稱前，會徵求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後選人的甄選標準主要基於對彼等資格、經驗及專長的評估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經權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甄選並推薦董事後選人。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陳和先生(主席)	1/1
張祖輝先生	1/1
府磊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由張祖輝先生(主席)、府磊先生及Hu Qilin先生組成，全體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按照香港及中國薪金趨勢的基準制定，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照其盈利狀況而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期內的表現。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張祖輝先生(主席)	1/1
府磊先生	1/1
Hu Qilin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主席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並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其意見。

公司秘書

李介一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確保已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已委任黃一心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黃先生的主要聯絡人是李先生。

與股東的交流

本公司致力發展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和有效交流。為致力協助及提升關係與交流，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各種方式：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平台。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的質疑作出解答；
2. 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議題提呈的單獨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均載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以鞏固股東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本公司股東了解本集團表現及營運；及
4. 於本公司網站更新本集團的重大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417室)交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的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的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的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417室)交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1417室)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為籌備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作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建議上市的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合共為約406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作出調整。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珠寶新零售」)業務。

業務回顧

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中肯審閱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主席報告」及第13至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而該等討論及分析屬於本報告的一部分。

(i)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最終負責保障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常規，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減低業務營運中的風險。董事會將部份職責下放予各個經營部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珠寶新零售業務。其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監管及市場風險。另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未必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ii)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妥善採用對實現企業發展至關重要的環境政策。管理層已根據適用環境法律、規例及標準為本集團制訂環境管理政策。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部負責設計及檢討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

(iii)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指派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負責監察遵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iv)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及股東。

(a)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藉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及推行良好表現評估系統以及給予合適獎勵，以嘉獎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b)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的下游製造商及貿易商和珠寶新零售業務的消費者。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服務及產品。

(c) 供應商

在供應鏈方面，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珠寶新零售業務的業務夥伴。

董事會報告

(d)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穩定派息以回報股東之間作出平衡。

(v)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件：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2百萬港元。
- (ii) 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上市後，以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27,070,01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清償部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尚未清償餘款人民幣315,801,736元則已資本化作出資儲備。所有此等新股份已按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持股比例分派予中國白銀集團的合資格股東，惟有關合資格股東的零碎配額(共33股)由中國白銀集團保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0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及其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58.3%(二零一六年：19.5%)及42.3%(二零一六年：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80.2%(二零一六年：77.9%)及54.8%(二零一六年：41.1%)。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104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346,19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2,756,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指股份溢價賬)撥付。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款。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金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錢鵬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Hu Qilin先生

張祖輝先生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0頁。

董事會報告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本集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已有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和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1,250,000	2.02%
錢鵬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4,500,000	1.38%
張金鵬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500,000	1.19%

(1) Silver Apex由陳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和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Apex持有的2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reasure Delight由錢鵬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鵬程先生被視為於Treasure Delight持有的1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iamond Port由張金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金鵬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Port持有的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部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或彼等有權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的訂約方。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中國白銀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00,033	47.46%
Blaze Loo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6,025,000	15.76%
林挺先生 ⁽¹⁾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025,000	15.76%
Caitong Funds SPC (為及代表 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	實益擁有人	60,059,000	5.70%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²⁾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59,000	5.70%
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5.50%
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³⁾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8,000,000	5.50%
石勁磊先生 ⁽³⁾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8,000,000	5.50%

- Blaze Loop Limited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的員工持股計劃成立，並由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laze Loop Limited所持有的166,0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上述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受託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被視為於Caitong Funds SPC(為及代表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透過多個受控制法團(包括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財通國際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公司、財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60,0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由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Hardstone Investment」)直接擁有70%權益，而Hardstone Investment則由石勁磊先生(「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dstone Investment及石先生被視為於Best Conduct所持有的5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法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來自中國白銀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由其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方控制的人士(「**關聯方**」)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於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倘若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及共同持有或控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表決權，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持有該公司的證券。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關聯方得悉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機(「**商機**」)，其將於得悉時盡快向我們知會有關商機，並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爭取有關商機。倘商機乃由第三方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提供，控股股東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本集團能夠按不遜於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所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得到該商機。本公司將尋求於有關商機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是否進行或拒絕有關商機的考慮事宜。控股股東將確保其或其關聯方僅於發生以下情況時有權尋求商機：(i) 其接獲我們就拒絕該商機發出的通知及確認該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 其於我們獲其知會該商機後10個營業日期間(「**發出通知期**」)內未有收到我們任何通知。應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發出通知期延長至不多於30個營業日。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終止：(i) 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 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考慮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並說明根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下列事項的決策或決定：(i) 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的商機；及(ii)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建議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承諾提供並促使向我們提供履行當中承諾所需一切必要資料。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

中國白銀集團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中國白銀集團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就彼等所確知，中國白銀集團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上市規則，若干購買銀錠事項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購買事項於上市前進行，故並無須受上市規則限制。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中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及其終止

我們的線上業務自電子商務交易產生收入，該等交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於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分類。在我們最初開拓線上業務時，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國銀通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禁止從事經營類電子商務。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其中包括）深圳國銀通寶及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銀瑞吉」）簽訂的若干協議（「合約安排」），深圳銀瑞吉及其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金貓銀貓支付有限公司（「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入賬列作深圳國銀通寶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內被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我們的互聯網網站www.csmall.com（前身為www.csmall.cn）、移動網站m.csmall.com及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CSmall由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的深圳銀瑞吉經營。

因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變動，外商獨資企業現可持有進行經營類電子商務交易的有關許可證。白銀小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深圳銀瑞吉、深圳國銀通寶、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白銀小鎮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協定合約安排將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終止（「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達成，而合約安排已於同日終止。由於合約安排終止，本集團不再於深圳銀瑞吉及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控制權、權力或權利。於合約安排終止後，我們的互聯網網站、移動設備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已由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的白銀小鎮經營。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終止協議具有法律效力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符合一切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已終止合約安排」一節。

* 「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深圳銀瑞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取得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 「增值電信許可證（電子數據交換）」白銀小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試點批覆，亦稱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經核准業務為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經營電子商務）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截至年末仍然有效，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就上市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所面對外匯風險極低。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但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風險。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每名董事有權因執行其職務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承擔或蒙受者除外。該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1 至 32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和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0至10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向特定客戶銷售具有特製規格的一手金條的收入確認

由於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確認收入的重大判斷的重要性(原則上有關 貴集團是否作為主體或代理)，吾等已識別透過 貴集團線上平台確認收入，特別是來自向特定客戶銷售具有特製規格的一手金條的收入為關鍵審計事項。於確定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行事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進行判斷及考慮。當本集團面對貨品銷售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將作為主事人行事。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向供應商購入第一手金條，並透過外部原設備製造(「OEM」)承包商製造特製金條， 貴集團其後向該客戶出售有關特製金條。 貴集團於金條交付及產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協定售價確認收益。

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的主要銷售責任、本集團面臨的庫存風險及本集團釐定價格的自由度)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與向特定客戶直接銷售為其量身打造的金條相關的面臨重大風險並享有相關回報。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該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488,385,000元。

吾等有關向特定客戶銷售具有特製規格的一手金條的收入確認程序包括：

- 審閱主協議，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交付及接納的條款、訂立價格，以評估本集團的主要銷售責任、本集團面臨的庫存風險及本集團釐定價格的自由度；
- 與管理層討論，並查驗包括向OEM承包商發出的工作指令在內的支持性文件及採購訂單，以了解管理層如何履行客戶訂單並確定售價；及
- 透過以下方式核實交易是否按照主協議進行：
 - 與客戶進行訪談；
 - 查驗文件，包括提貨通知書、向OEM承包商發出的工作單以及經客戶妥善背書的收貨單；
 - 抽樣檢查採購價格、分包費用及售價，向供應商開具的發票及銷售發票。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結餘的重要性及評估過程涉及管理層的重要判斷，我們將存貨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存貨水平及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並主要根據當前市況及其後售價就存貨作出撥備。

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2,783,000元，而未有確認任何撥備。

吾等有關評估存貨估值是否適合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
- 通過抽樣追蹤收貨單，測試管理層所編製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經計及目前市況及賬齡分析後，評估滯銷庫存是否被正確識別；
- 抽樣比較去年末後的成品實際售價與其賬面值，以檢查成品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所協定的聘用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已與治理層商討(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知會彼等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已確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知會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知會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Chan Tsz Wai。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519,581	2,465,291
銷售成本		(3,268,296)	(2,315,776)
毛利		251,285	149,5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59)	6,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726)	(43,398)
行政開支		(51,339)	(44,1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350
上市開支		(18,645)	(3,802)
除稅前利潤		139,498	64,676
所得稅開支	7	(38,557)	(14,412)
年度利潤	8	100,941	50,26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	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0,925	50,29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305	50,264
非控股權益		(364)	—
		100,941	50,26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289	50,297
非控股權益		(364)	—
		100,925	50,29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11	0.12	0.0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711	7,767
無形資產	13	4,351	3,8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6,920	—
		21,982	11,60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42,783	343,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01,962	126,39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522	34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	34,30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	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38,006	124,901
		883,303	629,9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8,255	50,91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380,228	364,9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3,273	47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	760	—
應付所得稅		16,578	3,883
		559,094	420,186
流動資產淨值		324,209	209,747
資產淨值		346,191	221,3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572	516
儲備		345,619	172,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6,191	172,756
非控股權益		—	48,598
總權益		346,191	221,354

載於第50至10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和
董事

張金鵬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332	—	(5,749)	126	—	2	(9)	(36,165)	78,537	
年度利潤	—	—	—	—	—	—	—	50,264	50,264	—	50,2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3	—	33	—	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	50,264	50,297	—	50,297
重組產生(附註iv)	(120,332)	—	—	(126)	—	—	—	—	(120,458)	—	(120,458)
發行股份	516	—	—	—	161,994	—	—	—	162,510	—	162,510
視作注資(附註vi)	—	—	3,009	—	—	—	—	—	3,009	—	3,009
來自(給予)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的注資 (回報)淨額(附註i)	—	—	5,973	—	—	—	—	(6,359)	(386)	—	(3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14)	—	—	(753)	—	—	—	—	—	(753)	—	(753)
轉撥	—	—	—	—	—	3,688	—	(3,68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	—	2,480	—	161,994	3,690	24	4,052	172,756	48,598	221,354
年度利潤(虧損)	—	—	—	—	—	—	—	101,305	101,305	(364)	100,9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6)	—	(16)	—	(16)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6)	101,305	101,289	(364)	100,925
發行股份	399	—	—	—	72,560	—	—	—	72,959	—	72,959
重組產生(附註v)	(343)	232,962	—	—	(232,619)	—	—	—	—	—	—
給予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的回報淨額 (附註i)	—	—	—	—	—	—	—	(813)	(813)	—	(813)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附註29(b))	—	—	—	—	—	—	—	—	—	(48,234)	(48,234)
轉撥	—	—	—	—	—	8,536	—	(8,536)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	232,962	2,480	—	1,935	12,226	8	96,008	346,191	—	346,191

附註：

- (i) 來自/給予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即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龍天勇」)及浙江富銀白銀有限公司(「富銀白銀」)的注資/回報淨額指龍天勇及富銀白銀於重組(定義見附註1)前向/由本集團提供/轉讓的資金及資產。
- (ii) 資本儲備指中國白銀集團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銀通寶」)注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iv) 相關金額指於附註1所界定及詳述的重組後轉撥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CSmall Group BVI」)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實繳股本面值。
- (v) 相關金額指附註1所詳述的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CSmall Group BVI的股本。
- (v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向中國白銀集團出售其於金貓銀貓珠寶國際有限公司(「金貓銀貓珠寶國際」)的全部股權。出售金貓銀貓珠寶國際的收益人民幣3,009,000元已於出資儲備確認為視作注資。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附註1所詳述及界定的重組前，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分別由龍天勇經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由富銀白銀經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並無保存獨立銀行賬戶。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的庫存及現金償付職能龍天勇及富銀白銀中央管理。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產生的淨現金流保存於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的銀行賬戶。因此，為龍天勇及富銀白銀提供的資金或從他們提取的資金呈列為股本變動，而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且本集團並無就其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直接收取／支付現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39,498	64,67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8	2,136
無形資產攤銷		2,747	1,089
銀行利息收入		(1,248)	(2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3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8)	—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收益	29(b)	(3,65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9,709	67,311
存貨減少(增加)		1,206	(281,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4,632)	29,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608	(29,69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303	(34,303)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82,194	(248,148)
已付所得稅		(26,675)	(10,5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5,519	(258,67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12,338)	(2,42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6,92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2)	(1,32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600)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90)	(348)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30)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還款		4,446	—
已收利息		1,248	240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所得款項	29(b)	94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600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還款		16	32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	434,047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40,19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還款		—	39,610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54,8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133)	355,48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5,795	162,51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60,032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20,341	43,93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7,382	317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64,382)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5,021)	(2,572)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4,236)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4,176)	(192,124)
來自發行股份預收款項的所得款項		—	7,1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735	19,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3,121	116,030
來自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的注資淨額		—	3,7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01	5,1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006	124,9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業務(「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白銀集團，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自中國白銀集團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集團重組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構成本集團業務一部分的龍天勇及富銀白銀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三個月，中國白銀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通過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經營本集團業務。

龍天勇是中國白銀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中國白銀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銀錠製造及銷售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三個月，龍天勇使用其生產的部分銀錠，通過外部原設備製造(「OEM」)承包商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該等白銀及珠寶產品其後售予深圳國銀通寶，再出售該等產品予外部客戶。該等活動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龍天勇亦向外部客戶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三個月，富銀白銀向深圳國銀通寶購買白銀及珠寶產品以供銷售予外部客戶，而該等活動亦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上述構成本集團業務一部分的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營運統稱「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集團重組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構成本集團業務一部分的龍天勇及富銀白銀業務(續)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龍天勇停止使用其生產的銀錠通過外部OEM承包商生產白銀產品。反之，其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吉銀」)出售銀錠，再由其安排外部OEM承包商將購自龍天勇的銀錠用於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其後由深圳國銀通寶銷售予外部客戶。富銀白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停止其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的業務，自此，所有白銀及珠寶產品的銷售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龍天勇及富銀白銀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該等公司將繼續由中國白銀集團全資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上市」)，目前組成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以理順本公司架構。由於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載有更充分的重組詳情。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於整個呈列期間一直處於中國白銀集團的共同控制之下。就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及組成本集團的現有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業務(包括過往屬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旗下者)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集團架構已存在及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已屬於本集團。

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由龍天勇及富銀白銀開展，分別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為止，其後分別由本集團的江西吉銀及深圳國銀通寶進行。倘屬明確確認為本集團業務的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則有關項目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集團重組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構成本集團業務一部分的龍天勇及富銀白銀業務(續)

倘屬龍天勇的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以及銀錠製造及銷售業務單位共同擁有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範圍內，該等項目按下文所載基準於該兩個業務單位之間分配(有關項目包括若干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的項目不會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龍天勇的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以及銀錠製造及銷售業務單位共同擁有的開支按以下基準分配：(1)行政開支根據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的員工人數以及銀錠製造及銷售業務單位的員工人數作出分配；及(2)所得稅開支根據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的稅率計算，猶如其為獨立納稅人。

本公司董事相信，以上項目的分配方式是估計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按單獨基準計算本應如何的合理基準。除上述若干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外，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均明確確認。

於重組完成前，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的庫務及現金償付職能由龍天勇及富銀白銀集中管理。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的所有交易均由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結算，因此，有關單位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報為來自／給予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的注資／回報淨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已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貫徹應用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起生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 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於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的是收集合約現金流，而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終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其目的達成的方式為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並擁有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現金流的合約條款，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交易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有所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 附註16內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其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相同基準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及將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際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前作出撥備。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運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不會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的累計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辨識履約義務、本金相對代理人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未有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等影響作出調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而本集團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5,284,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1,709,000元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狀況下於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或會按攤銷成本調整，而有關調整將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指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過往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須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部分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按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應權益重新分配。

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負債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總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ii)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差額計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將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收益或虧損或撥入其他權益類別)入賬。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將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將視為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載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引致本集團所持有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所持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利潤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津貼而調減。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標準時(詳見下文)予以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物且轉移擁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遞延收入

預收禮物點數的收款(相關貨品尚未交付且擁有權尚未轉移)會遞延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於相關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為收入(如上文有關銷售貨品所得收入的會計政策所述)。

尚未使用禮物點數的遞延收入於相關禮物點數組合的合約屆滿日期確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

在銷售交易過程中授予客戶的禮物點數將以獨立銷售交易項目列賬。銷售交易的已收代價在禮物點數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禮物點數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平值及計及預期未獲客戶贖回的禮物點數部分釐定，並遞延至於禮物點數獲贖回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而列作遞延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於供應貨品時使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獲取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外匯儲備項下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或費用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倚賴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法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介乎0至60天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有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持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綜合結構實體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訊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股權，本集團通過訂立合約協議(定義見附註29(b))成立「結構實體」(定義見附註29(b))以營運自身的線上銷售平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綜合結構實體(續)

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單方面決定結構實體的相關活動、因參與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於結構實體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計及合約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附註29(b))。

本公司董事經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合約安排(定義見附註29(b))的條款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中國法律系統之不確定性可能致使本集團現有合約安排架構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及可能限制本公司按合約安排(定義見附註29(b))行使其權力。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隨著有關合約安排終止，本集團失去對結構實體的控制權。

向特定客戶直接銷售量身定做的一手金條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購買金條藉以透過外部原設備製造承建商製造量身定做的金條，隨後透過本集團網上平台銷售予特定客戶。於確定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行事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進行判斷及考慮。當本集團面對貨品銷售相關的重大風險並享有回報時，本集團將作為主事人行事。本集團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的主要銷售責任、本集團面臨的庫存風險及本集團釐定價格的自由度)後，認為本集團作為主事人行事。年內，該客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488,385,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披露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管理層定期檢討庫存水平及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庫存。管理層主要根據當前市況及其後售價估計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若本集團識別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項目，本集團將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342,7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3,989,000元)，而未有確認任何存貨撥備。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通過參考按實際利率計算現值的經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按收回情況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其當前信用可靠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須作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8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761,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減去折扣。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產品	2,744,536	1,936,495
白銀產品	568,588	503,303
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206,457	25,493
	3,519,581	2,465,291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按照載列於附註3的同一會計政策所編製的以下分部收入及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誠如附註1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龍天勇使用部分其生產的銀錠，通過外部OEM承包商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該等白銀及珠寶產品其後售予深圳國銀通寶，其再出售該等產品予外部客戶。龍天勇亦直接向外部客戶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就龍天勇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進行的此等業務，用於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的銀錠成本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其過往生產成本記錄。然而，當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時，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經參考向外部OEM承包商轉讓銀錠的相關日期在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上海華通」)的銀錠公佈市價(「選定參考價格」)為銀錠成本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3,519,581	2,465,291
銷售成本	(3,268,296)	(2,318,714)
毛利	251,285	146,5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9)	6,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726)	(43,398)
行政開支	(51,339)	(44,1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350
上市開支	(18,645)	(3,802)
除稅前利潤	139,498	61,738
所得稅開支	(38,557)	(13,678)
分部年度利潤	100,941	48,060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利潤與年度利潤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年度利潤	100,941	48,060
就銀錠成本作出調整(附註)	—	2,938
就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附註)	—	(734)
年度利潤	100,941	50,2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附註：調整指如下表對賬所示有關龍天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過往生產成本與選定參考價格的差異，以及對所得稅開支的相應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龍天勇的銀錠成本(按選定參考價格計算)	不適用	44,688
銀錠成本調整	不適用	(2,938)
龍天勇的銀錠成本(按其過往生產成本計算)	不適用	41,750

由於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獨立財務資料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除下文披露的整個實體披露資料外，概無相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地區資料

基於客戶所在的位置，本集團收入源於中國，且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1,488,385	不適用

附註：該金額指透過本集團網上平台向客戶A銷售具有特製規格的一手金條的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來自客戶A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系統及開發的服務收入	—	3,594
政府補助(附註)	432	2,001
銀行利息收入	1,248	2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4)	18	—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收益(附註29(b))	3,65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32)	22
其他	(81)	290
	(59)	6,147

附註：政府補助乃由中國地方政府給予作為本集團對外商注資的獎勵。該項補助並無附帶特殊條件。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9,370	14,4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13)	—
	38,557	14,41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利潤須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新珠寶業務單位於兩個年度均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龍天勇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三年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須每三年審閱一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天勇已採用25%的稅率，因為其已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惟該審閱仍未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審閱已完成，龍天勇可自二零一六年起連續三年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人民幣813,000元的超額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由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營運的本集團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估計，是根據將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視為獨立納稅人，利用該等公司重組前稅率處理。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39,498	64,676
按國內所得稅率 25% 繳稅	34,875	16,169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6,194	4,004
就稅項而言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1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	(8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242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031)	(5,6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13)	—
年度稅項支出	38,557	14,4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4,9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2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並分別於未來五年的不同日期到期。由於未來利潤流無法預測，故未有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而應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保留利潤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41,1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514,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年度利潤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951	93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131	26,4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87	1,960
員工成本總額	36,269	29,327
核數師酬金	1,211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2,747	1,08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68,296	2,315,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68	2,136
辦公室及倉庫經營租賃租金	6,773	6,839

9. 股息

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	—	120	11	131
張金鵬先生	—	665	24	689
錢鵬程先生	—	120	11	131
	—	905	46	9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	—	120	9	129
張金鵬先生	—	660	16	676
錢鵬程先生	—	120	9	129
	—	900	34	934

董事的酬金為在兩個年度擔任董事及僱員並負責管理本集團事務之酬金。

陳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主席。張金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錢鵬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向府磊先生、Hu Qilin 先生及張祖輝先生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一六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36	1,3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47
	1,325	1,415

彼等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4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101,305	50,264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28,838	582,29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2	0.09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97	6,150	348	3,520	14,615
添置	—	—	689	632	1,321
終止確認(附註)	(4,597)	—	—	—	(4,5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50	1,037	4,152	11,339
添置	—	3,000	905	1,407	5,3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50	1,942	5,559	16,651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6	718	94	679	1,927
年度撥備	55	1,230	131	720	2,136
終止確認時對銷	(491)	—	—	—	(4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8	225	1,399	3,572
年度撥備	—	1,278	284	806	2,3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6	509	2,205	5,9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24	1,433	3,354	10,7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02	812	2,753	7,76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並按照以下年率計算：

樓宇	超過 20 年或按相關土地租約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善工程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附註：由於由龍天勇擁有的樓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已不再供本集團所使用，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按賬面淨值終止確認有關款項。

13.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46
添置	2,4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7
添置	12,338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附註29(b))	(9,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6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8
年度撥備	1,0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7
年度撥備	2,747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時對銷(附註29(b))	(4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0

系統軟件以直線法並按照其3至10年的預估使用年期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非上市投資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業績	—	—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深圳市大溪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大溪地」)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i)	不活躍
上海華通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ii)	提供專業電子交易 平台、白銀交易的 相關服務及銀錠交易
永豐縣通盛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通盛」)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 iii)	不適用	提供放債業務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銀瑞吉」)以人民幣197,000元之代價將其於深圳大溪地的30%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代價與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相若。並無因此確認收益或虧損。
- (ii) 上海華通的25%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以總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從兩家獨立第三方收購獲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銀瑞吉將上海華通25%的股權以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出售予中國白銀集團。出售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753,000元於出資儲備確認為視為分派。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通盛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已由本集團悉數支付。通盛的主要資產為放債人牌照。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通盛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18,000元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於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顯示的金額。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此等財務報表列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通盛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大溪地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	—	25,349	25,349
年度(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9)	—	1,397	1,397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342,783	343,989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7,807	56,7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44,936	68,364
遞延及預付上市成本	4,219	1,267
貿易按金(附註)	115,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201,962	126,392

附註：有關金額指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不會向其零售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而一般授予其公司客戶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並要求其客戶於交付貨品前墊付按金。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3,987	53,013
31至60天	1,033	3,237
61至90天	1,819	511
90天以上	968	—
	37,807	56,761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內為數人民幣4,5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48,000元)的款項於報告日期為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信貸質素尚未出現大幅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245	3,237
31至60天	702	511
61至90天	476	—
90天以上	169	—
	4,592	3,748

餘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大部分未逾期或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其隨後還款情況而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7.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4,303,000元(二零一七年：零)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已付貿易按金。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其中一部分已通過於上市後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27,070,010股新股份而結清，而餘下尚未償還款項已撥充資本作為出資儲備。在刊發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經已結清。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應付)江西金貓銀貓支付有限公司(「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合約安排終止後(詳情見附註29(b))，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為深圳銀瑞吉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銀瑞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控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兩個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380%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4	48
美元(「美元」)	3	7,546
	7	7,5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37,9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7,307,000元)。轉換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外幣，以及匯出該等外幣計值結餘到中國境外，須受有關政府機關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4,569	6,617
應計上市成本	9,081	4,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899	14,529
發行股份的預收款項	—	7,164
預收客戶款項(附註)	2,249	7,07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57	10,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58,255	50,918

附註：該款項指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預收按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禮物點數計劃。銷售禮物點數及貨品導致授出禮物點數構成多元素收入交易，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應於所提供貨品及所授出禮物點數之間分配。分配予禮物點數的代價將參考其可兌換的禮物點數公平值予以計量，而有關代價於初始銷售交易作出時不會確認為收入，而是遞延至禮物點數到期或作出兌換及本集團責任已達成後確認為收入。

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禮物點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2,000元，被視為不重大，為求簡便起見，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會遞延有關禮物點數的收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停止藉銷售貨品進一步授出禮物點數。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21,015	6,617
61至90天	13,143	—
90天以上	411	—
	134,569	6,617

購買貨品及分包成本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0至9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付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股本指中國白銀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珠寶」)及金貓銀貓控股有限公司(「CSMall Holdings BVI」)的股本以及深圳國銀通寶的繳足股本的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CSMall Group BVI的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SMall Group BVI向中國白銀集團發行及配發共5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CSMall Group BVI向Blaze Loop Limited(「Blaze Loop」)、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Treasure Delight」)、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Silver Apex」)及Caitong Funds SPC(「Caitong」)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共274,33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62,179,000元。總代價人民幣162,510,000元超出CSMall Group BVI股份名義價值人民幣516,000元的部分於其他儲備入賬。

Blaze Loop、Treasure Delight及Silver Apex均為本公司的關連方。Blaze Loop的唯一股東為本集團僱員林挺先生，其為及代表本集團所有僱員(本公司董事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除外)持有CSMall Group BVI股份。Silver Apex及Treasure Delight的唯一股東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Caitong為獨立第三方。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CSMall Group BVI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後，本集團的股本其後由人民幣120,332,000元減至人民幣516,000元，即CSMall Group BVI的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名認購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CSMall Group BVI向獨立第三方Best Conduct Investment Limited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共58,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2,959,000元。總代價人民幣72,959,000元超出本公司股份名義價值人民幣399,000元的部分於其他儲備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股份已轉讓予中國白銀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CSMall Group BVI股東配發及發行共832,333,999股股份，代價為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所持有的全部832,334,000股CSMall Group BVI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2,062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發行股份	832,333,999	83,233	5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334,000	83,233	572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場所、展廳、倉庫及零售店舖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25	4,6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59	1,296
	15,284	5,95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商舖、展廳及倉庫的已付或應付租金。租賃按一至三年期磋商，且租期內的租金為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有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173	—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之5%的費率向該計劃供款，但設有上限。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2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94,000元)，即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中規定之費率向上述計劃之應付供款。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兩個年度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淨債務，當中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及各類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附帶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365	216,31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39,810	391,08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	48	217,340	236,098
美元	3	7,546	53,386	47,455
	7	7,594	270,726	283,553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2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人民幣5%(二零一六年:5%)增減的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匯率變動5%(二零一六年:5%)調整換算。以下負數表示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減少除稅後利潤。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則對除稅後利潤產生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港元		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8,150)	(8,852)	(2,002)	(1,497)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引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因其到期期限短而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反映本集團因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的財務損失而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	22%	35%
應收前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	56%	67%

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查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視為足夠撥付經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金融負債均不計利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或不足三個月內付款。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及最為重要的輸入數據(即反映訂約對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釐定。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之前，新珠寶零售業務單位的所有交易分別由龍天勇及富銀白銀結算。龍天勇及富銀白銀所提供或自其提取的資金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為出資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中國白銀珠寶根據重組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 120,332,000 元已通過直接控股公司的經常賬結算。
- (b) 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 4,106,000 元(附註 12)已計入出資儲備為龍天勇的分派。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 關連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的墊款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216	192,284	—	4,236	399,736
融資現金流量	41,360	(191,807)	—	—	(150,447)
非現金變動					
重組(附註 26(a))	120,332	—	—	—	120,3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908	477	—	4,236	369,621
融資現金流量	15,320	3,206	(4,350)	(4,236)	9,940
非現金變動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附註 29(b))	—	(410)	5,110	—	4,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228	3,273	760	—	384,2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披露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通	中國白銀集團附屬公司	銷售珠寶產品	162	—
龍天勇	中國白銀集團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	150	138
龍天勇	中國白銀集團附屬公司	購買銀錠(附註)	373,303	278,959
陳和先生	董事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 所得款項(附註29(b))	800	—
錢鵬程先生	董事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的 所得款項(附註29(b))	200	—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之前，就製造及銷售銀錠自外部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龍天勇進行。龍天勇使用部分其生產的銀錠，通過外部OEM承包商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該等白銀及珠寶產品其後售予深圳國銀通寶，其再出售該等產品予外部客戶。龍天勇亦直接向外部客戶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就龍天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之前進行的該等業務(其亦屬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而言，龍天勇用於製造白銀及珠寶產品的銀錠成本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過往生產成本記錄在合併財務報表。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本集團按現行市價直接向龍天勇採購銀錠，且本集團將繼續按此方式向龍天勇採購銀錠。上述披露金額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用於本集團生產的銀錠採購成本。龍天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仍然由中國白銀集團全資擁有。

- (b) 關連方尚未結清結餘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人民幣10,000元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人民幣4,236,000元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金額已於一間結構實體(定義見附註29(b))終止前悉數償還。
-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補貼	1,313	2,0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80
	1,376	2,130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直接擁有</i>						
CSMall Group BVI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83,233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CSMall Holdings BVI 金貓銀貓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i>間接持有</i>						
China Silver Jewellery 中國白銀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江西吉銀	中國	註冊股本 99,800,000 美元	100%	100%	加工及批發 貴金屬產品	外資獨資企業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100%	銷售珠寶產品 [#]	有限公司
深圳國銀通寶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100%	100%	線下銷售珠寶產品 及經營自有商舖	外資獨資企業
深圳銀瑞吉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不適用	100% (附註 b)	線上銷售平台	有限公司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8,000,000 元	不適用 (附註 b)	55%	經營線上支付系統 [#]	有限公司
深圳雲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100%	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景寧畚銀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100%	規劃文化事件，設計 及銷售珠寶產品	有限公司
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 有限公司 (「白銀小鎮」)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100%	100%	線上銷售珠寶產品 [#]	有限公司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首飾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不適用	線上銷售珠寶產品 [#]	有限公司

[#] 尚未開始營運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對該實體作出注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b) 綜合結構實體

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國銀通寶決定涉足線上零售及批發業務，並建立自身的線上銷售平台，而此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業務範疇。因此，深圳銀瑞吉(「結構實體」)成立，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法擁有。深圳國銀通寶與合法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

該等合約安排包括：(a)購股權協議；(b)代理人協議；(c)諮詢及服務協議及(d)股份抵押協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協議

深圳國銀通寶、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深圳國銀通寶或深圳國銀通寶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轉讓其於結構實體的股權。深圳國銀通寶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行使其權利。應付各合法擁有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之較低者：(a)各合法擁有人按其各自於結構實體的股權百分比投入的註冊資本金額及(b)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購股權時合法擁有人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將於10天內轉移予深圳國銀通寶。

購股權協議將於結構實體的所有權利及資產按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中國法律轉讓予深圳國銀通寶及／或深圳國銀通寶指定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時終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b) 綜合結構實體(續)

代理人協議

深圳國銀通寶、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代理人協議(「代理人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授權深圳國銀通寶指定的人士代表彼等行使根據結構實體組織章程細則作為結構實體股東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及(b)作為股東投票的權利。

代理人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訂約方以書面終止為止。

諮詢及服務協議

深圳國銀通寶及結構實體已訂立一份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結構實體獨家委聘深圳國銀通寶提供有關技術審批、技術支援、技術諮詢的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諮詢服務。

鑒於深圳國銀通寶提供的上述服務，結構實體將向深圳國銀通寶支付(a)相等於結構實體全部除稅後利潤的服務費，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除稅後累計虧損；及(b)結構實體及深圳國銀通寶另外協議的就深圳國銀通寶按結構實體要求提供的指定技術服務的另一項服務費。

諮詢及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雙方書面終止或按中國法律要求終止為止。

股份抵押協議

深圳國銀通寶、結構實體及合法擁有人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合法擁有人已不能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深圳國銀通寶有權按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執行抵押。

股份抵押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後為止：(a)合法擁有人及結構實體已悉數履行於購股權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及代理人協議下的全部義務或(b)因合法擁有人或結構實體違反購股權協議、代理人協議及／或諮詢及服務協議而深圳國銀通寶所承受的所有直接、間接或附帶虧損已獲全數免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b) 綜合結構實體(續)

股份抵押協議(續)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實質上使深圳國銀通寶能夠對結構實體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深圳國銀通寶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合法擁有人實質上為深圳國銀通寶的代名人。因此，結構實體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線上銷售平台的營運，並未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

此外，綜合結構實體已與三名其他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深圳大溪地。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深圳大溪地的30%股權，為其最大股東。董事乃基於各自股東的投票權以及本集團影響深圳大溪地相關活動(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能力來評估本集團對深圳大溪地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得出結論為本集團對深圳大溪地具有重大影響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大溪地以人民幣197,000元的代價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白銀小鎮已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批覆，允許白銀小鎮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從而讓本集團通過白銀小鎮經營線上珠寶零售業務，而毋須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架構。鑑於該等發展，合約安排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終止協議，以解除合約安排架構，而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及解除。自當時起，本集團失去對深圳銀瑞吉的控制權，其不再為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b) 綜合結構實體(續)

股份抵押協議(續)

深圳銀瑞吉及其附屬公司(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9,0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62
應收本集團款項	5,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1)
應付本集團款項	(4,44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0)
資產淨值	45,578
減：非控股權益	(48,234)
出售負債淨額	(2,656)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收益	
已收代價	1,000
出售負債淨額	2,656
	3,656
終止一間結構實體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3)
	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SMall —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附註)	45%	364	—	不適用 (附註)	48,598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誠如附註29(b)所詳述之合約協議終止及解除，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2,536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996
非控股權益	48,59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2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84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0
現金流出淨額	(109)

並無呈列有關附屬公司損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i)	233,534
流動資產		
遞延及預付上市成本		4,2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62
		7,1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上市成本		11,55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121
		28,281
流動負債淨額		(21,100)
資產淨值		212,4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2
儲備	(ii)	211,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2,434

附註：

- (i) 相關金額指本公司根據附註1所詳述的重組所收購的CSMall Group BVI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
- (ii)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232,962	—	232,96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1,100)	(21,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962	(21,100)	211,8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件：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為籌募資金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2.38港元發行合共194,183,9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按照發售價每股2.38港元計算，本公司可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2百萬港元。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上市後，以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向中國白銀集團配發及發行27,070,01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尚未清償餘款人民幣315,802,000元則已資本化作出資儲備。所有此等新股份已按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持股權分派予中國白銀集團的合資格股東，惟中國白銀集團保留該等合資格股東的零碎配額(合計33股)則除外。

四年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1,218	835,345	2,465,291	3,519,581
除稅前利潤	47,403	41,851	64,676	139,498
所得稅開支	(9,894)	(8,897)	(14,412)	(38,557)
年度利潤	37,509	32,954	50,264	100,94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7,509	32,956	50,264	101,305
— 非控股權益	—	(2)	—	(364)
	37,509	32,954	50,264	100,941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4,745	596,080	641,540	905,285
負債總額	(77,685)	(468,945)	(420,186)	(559,094)
權益總額	17,060	127,135	221,354	346,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60	78,537	172,756	346,191
非控股權益	—	48,598	48,598	—
	17,060	127,135	221,354	346,191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新上市，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前的財務摘要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故呈列四年財務摘要。